

学校工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工会的各项建设，切实履行工会组织的各项职能，发挥工会组织在实现学校总体目标任务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山西省工业管理学校章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山西省工业管理学校工会委员会(简称“校工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是党组织联系教职工的桥梁和纽带，是会员和教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

第三条 校工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遵守宪法和法律，根据广大会员的意愿与要求，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在维护国家和学校整体利益的同时，依法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简称“工代会”)等形式，积极组织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履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教职工的职责。密切联系教职工，全心全意为教职工服务，努力促进教职工个人的全面发展。

第四条 校工会紧紧围绕党委和学校的中心工作组织与开展工作，服从和服务于改革与发展的大局，调动教职工的

积极性，促进学校事业的发展。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自身建设，构建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作体系，增强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职工的功能。不断增强校工会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把校工会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成为深受教职工信赖的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职工之家”。

第五条 学校工会组织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校工会对各工会小组具有领导、指导作用，工会小组同时接受同级党组织的领导。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凡在学校范围内，与学校建立人事关系或劳动合同关系的教职工，承认工会章程，可以加入工会，成为会员。

第七条 教职工加入工会，需由本人自愿按程序申请，经校工会委员会批准后，记录建档。

第八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工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可按程序要求撤换或罢免不称职的工会工作人员。

（三）对学校及各部门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要求工会组织向有关方面如实反映。

（四）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要求工会给予保护。

（五）享有工会提供的教育、文化、体育、生活救助、心理健康、法律服务等福利待遇。

第九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科学、技术和工会基本知识等。

（二）积极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努力完成本职工作。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恪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遵守劳动纪律。

（四）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关系，抵制各种危害国家、社会、学校和集体利益的错误行为。

（五）团结协作，互帮互助。

（六）遵守工会章程，执行工会决议，参加工会活动，按月缴纳会费。

第十条 会员组织关系随工作关系变动，凭会员证明转接。

第十一条 会员有退会自由。会员退会由本人向工会小组提出，由校工会委员会审核，宣布其退会。

会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会费、不参加工会组织生活，经教育拒不改正，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二条 对不执行工会决议、违反工会章程的会员，给予批评教育。对严重违法犯罪并受到刑事处分的会员，开除会籍。开除会员会籍，须经工会小组讨论，提出意见，由校工会委员会决定，宣布其退出会籍。

第三章 组织制度

第十三条 学校工会组织实行民主集中制，主要内容有：

（一）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二）学校各级工会组织由民主选举产生。

（三）学校工会委员会，向校工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会员监督。工代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和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四）学校工会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由委员会民主讨论，做出决定，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

（五）校工会加强对工会小组的领导和服务，经常向下级组织通报情况，听取工会小组和会员的意见，研究和解决其提出的问题。下级组织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

第十四条 工代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候选人名单，要反复酝酿，充分讨论。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

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下级工会向上级工会请示报告工作。

第十五条 工代会选举产生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校工会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财经法纪的贯彻执行和工会经费的使用，并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向学校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大会闭会期间，向校工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六条 校工会建立女职工委员会，表达和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女职工委员会由校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成或者选举产生，女职工委员会与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在校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学校各级工会应当组织和代表职工开展劳动法律监督。

第十七条 工代会是工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工代会的职权是：

- （一）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
- （三）选举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 （四）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

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五）修改校工会章程。

（六）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应当如期召开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提前或延期举行。

工代会的代表，一般应以工会小组为单位，由会员直接选举产生。代表任期与工代会届期一致，从每届工代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工代会代表选举工作完成后终止。代表调离学校，或不能继续履行代表职责时，代表资格自然免除；原选举单位可另行补选，并报校工会委员会审定。选举出席上级工代会代表时，其代表候选人不限于工会代表或委员。

工代会代表团一般以党支部、部门为单位组建，规模较小的科室、部门也可组建联合代表团，推选代表团团长。团长根据工代会的议程和工会委员会的安排，负责组织代表的日常活动。

第四章 校工会

第十九条 校工会委员会是学校工会的常设领导机构，工会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主席1名。

学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名。

学校女职工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

第二十条 校工会主席由校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由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选举产生，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由女职工委员会选举产生，任期与校工会委员会任期一致。

第二十一条 工会委员会的基本任务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主持工会的日常工作。

（二）代表和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工代会，参加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三）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学习权利和生活福利，维护教职工在工作中的安全、卫生与健康，维护女教职工的特殊权益，关心青年教职工的成长。组建、管理好各类教职工社团，开展有益于教职工身心健康的文娱、体育等活动。

（四）组织教职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技能培训等活动。组织和动员教职工投身学校的建设和改革，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好劳模和各类师德先进的推荐、评选、表彰和管理服务工作。

（五）重视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师德师风教育，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引领教职工培育、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支持教职工学习文化科学技术和知识，积极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六）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关心教职工的工作和生活，为教职工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及时了解和反映教职工的意见与要求。积极帮助教职工解决各种实际困难。

（七）搞好工会组织建设，健全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建立和发展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做好会员的发展、接收、教育和会籍管理工作。加强职工之家建设。

（八）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资产。

第五章 工会小组

第二十二条 工会小组是学校工会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开展各项工作的基层组织，在同级党组织和校工会的领导下，根据部门特点和教职工的意愿，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

工作。

第二十三条

工会小组设组长 1 名，民主选举产生工会小组长，健全小组工作制度。

第二十四条 各工会小组要在同级党组织和校工会的领导下，切实加强自身的思想、组织、制度与作风建设，积极开展活动，不断提高工作水平与组织活力、能力。

第六章 工会干部

第二十五条 各级工会组织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要求，建设一支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熟悉本职工作、热心工会工作、受到教职工信赖的干部队伍。

第二十六条 工会干部应努力做到：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政治、经济、历史、文化、科技、法律和工会业务等知识，提高政治能力，增强群众工作本领。

（二）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学校改革开放和学校建设中勇于开拓创新。

（三）信念坚定，忠于职守，勤奋工作，敢于担当，廉洁奉公，顾全大局，维护团结。

（四）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掌握工会基本知识，熟悉工会业务，热心为教职工说话办事，如实反映职工的意见、愿望和要求。

（五）坚持原则，不谋私利，热心为职工说话办事，依

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六)作风民主,联系群众,增强群众意识和群众感情,自觉接受职工群众的批评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级工会组织应关心工会干部的思想、学习和生活,关心他们的成长,支持他们的工作,坚决抵制和阻止打击报复工会干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完善对校工会干部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应作为表彰奖励工会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工会的经费和资产

第二十九条 学校工会经费的来源:

- (一) 会员缴纳的会费。
- (二) 学校按规定向上级工会拨缴经费的返还。
- (三) 学校行政专项拨款。
- (四) 上级工会给予的专项补助。
- (五) 其他收入。

第三十条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各级工会组织应坚持正确使用方向,加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开展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校工会由学校财务科设立独立经费账户。根据有关规定,建立预算、决算、资产监管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由财务人员负责,承担经费收支与资产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校工会委员会定期向工代会和上级工会委员会报告经费收支情况和资产管理情况，接受上级和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监督。

第三十三条 工会经费、资产、学校拨给工会的不动产和拨付资金形成的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用和任意调拨。

第八章 工会与学校党政的关系

第三十四条 工会接受学校党委领导，贯彻执行党委有关决议，定期向党委汇报工作情况，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呼声，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校工会对以下事项要向学校党委请示报告：

- （一）工会年度工作计划。
- （二）召开工代会或会员大会的方案。
- （三）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工作的情况。
- （四）全校性的重要活动。

第三十五条 工会支持校长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对行政工作给予配合协助，教育和引导教职工遵守校纪校规，发动教职工参与学校改革发展建设的各项工作。重要规章制度等应当提交“双代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校工代会与教代会全体会议一般结合举行。

- （一）校工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同时选举产生。

（二）工代会与教代会代表团共同组成，主席团“一身两任”，届期一致。

（三）校工会工作机构协助教代会及各专门工作小组开展工作。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的制定或修订须提交校工代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由校工会委员会发布实施。